

法規名稱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66 年 12 月 23 日

第 1 條

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，設國際貿易局。

第 2 條

- 1 本局掌理左列事項：
 - 一、農、林、漁、畜、礦及工業產製品等出口申請案之審核與發證事項。
 - 二、物資進口申請案之審核與發證事項。
 - 三、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案件輸入商品之監督與審核事項。
 - 四、年度出進口貿易策劃事項。
 - 五、外銷商品品質、包裝等有關問題之研究、改進事項。
 - 六、外銷商品標準及檢驗之研究與建議事項。
 - 七、出進口貿易商、代理商及其他出進口廠商有關貿易之管理事項。
 - 八、國際市場之調查、分析事項。
 - 九、國際貿易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。
-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審核準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五組，分掌前條各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4 條

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總務、文書、出納、議事等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貨品分類委員會，掌理出進口貨品分類之審訂事項。

第 5-1 條

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行政院核准，於各重要產銷區域設置辦事處，其組織通則另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綜理局務；副局長一人或二人，襄理局務；其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。

第 7 條

本局置組長五人，職位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；副組長五人，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；主任一人，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，職位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；秘書五人至十一人，稽核十人至十八人，技正五人至十一人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，各職稱中之五人均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編譯三人至七人，專員二十二人至三十六人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技士六人至十人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四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；科員四十七人至六十七人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十一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五人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。

第 8 條

- 1 本局設人事室、會計室及統計室，各置主任一人，其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2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，就商業行政、一般行政管理、稽核、人事行政、文書、會計、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0 條

本局對外公文，以經濟部名義行之。但關於左列事項，得由局行文：

- 一、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。
- 二、依照部令所定辦法，督率進行事項。
- 三、曾經呈部核准事項。

第 11 條

本局辦事細則，由局擬訂，呈請經濟部核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